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25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更正公司 2018、2019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更正公司 2018、2019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5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〉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5	《关于〈更正公司 2018、2019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6	《关于〈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	8,471,59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游弋、夏侯寅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